

3.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多媒體中心使用辦法

98年6月10日第39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月5日第55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6月17日第60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的多媒體閱聽場所，特設立多媒體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其使用除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外，並依本辦法管理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設多人電視視聽區、多媒體隨選（MOD）區、自由學習區、雙人視聽卡座區、新片展示區、自由上網區、大團體放映室一間、小團體放映室二間、數位媒體創作室及虛擬攝影室各一間。
- 第 3 條 服務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。
- 第 4 條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6:30；週六、日不開放；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禁止攜帶背包入內；讀者請將背包置存置物櫃後再行進入。櫃內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可寄存中心櫃檯。同時禁止飲食、吸煙及喧嘩，違者依本館使用規則辦理。
- 第 6 條 各區、室使用規定：
- 一、使用多人電視視聽區、雙人視聽卡座區、大團體放映室、小團體放映室者，請親洽中心櫃檯憑證辦理借閱或預約登記。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上限。
 - 二、大團體放映室使用人數限定二十至五十人。小團體放映室使用人數限定四至十人。
 - 三、使用數位媒體創作室、虛擬攝影室者，應填妥申請單，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持該單據親洽中心櫃檯辦理借閱或預約登記。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上限。使用期間，老師宜在場指導；若因故無法在場指導，亦應負督導及連帶保證責任。
 - 四、數位媒體創作室使用人數限定五至十二人。虛擬攝影室使用人數限定三至五人。本校教師製作、錄製數位教材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使用大團體放映室，依下列方式收費：
(一)本校各單位主辦或經本館同意之校內教學活動，以不收費為原則。

(二)本校各單位協辦之活動，每小時酌收費用七百元。

(三)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辦理之活動，每小時酌收費用一千五百元。

(四)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一日以八小時計算。借用人需於場地使用前三日繳清費用。

第 7 條 放映之媒體限本館館藏資料。若自備資料，須具公播版權並經本館同意方得使用；未經許可使用者，本中心得不附理由暫予保存並停權四星期。

第 8 條 本中心資料不得攜出，唯校內各單位如因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借出，每次期限二週。

第 9 條 為尊重原著版權，本中心媒體資料不得擅自轉錄或拷貝，違者須自負後果。

第 10 條 為維護本館媒體設備，借用人應確實按照使用說明操作機器；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損壞，按規定須照採購價賠償。

第 11 條 為確認責任歸屬，各借用人於使用前請先檢查機器狀況。如有異狀，得於五分鐘內通知櫃台處理。

第 12 條 借閱時間屆至時，須立刻停止使用；申請人須負責復原場地所有設施，並維持場地清潔。違者停權四星期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